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第十八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部）：

为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催生跨越发展新动能，依据《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云发改高技规〔2020〕2号，附件1），省发展改革委现组织开展2025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第十八批）申报工作。为做好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未来产业、推动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为目标，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工程中心，补齐产业创新链条短板，进一步提升我省相关重点领域工程化技术研发和验证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云南省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领域和重点

生物制造、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以及绿色能源重点领域，详见申报指南（附件2）。

三、申报条件

本次通过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的工程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云南省产业相关发展规划总体布局，能为解决云南省相关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二）必须符合本通知明确的“申报领域和重点”之一。

（三）申报单位在昆明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行业（重点领域）内具较强影响力的企业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鼓励企业联合本地创新平台、省内外企业和科研单位申报。

（四）具有先进的研发设施条件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或行业进步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五）具体研发基础条件应达到：1.专职从事科技创新人数不少于 30 人；2.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3.主持或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项目或行业标准制定。

四、工作安排

（一）申报安排

1.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云发改高技规〔2020〕2号，附件1）有关规定，围绕申报指南明确拟布局的4个重点领域、6个工程中心，结合现有技术基础和装备条件，认真研究提出申报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方向、任务、目

标、组织及运行模式，填写申请表（附件 2）、编写工程中心申请报告（附件 3），按照属地原则报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部）审核汇总。同一领域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申报 1 家工程中心。

2.请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部）做好本次申报工作的宣传动员。严格按照《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云发改高技规〔2020〕2号，附件 1）和本申报通知要求审核各申报单位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正式行文推荐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上报文件应包含汇总的申请表。

3.经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部）审核同意后，各申报单位请按照真实性承诺函、申请表、申请报告、附件的顺序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以“云南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XX** 单位”命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通过邮箱 **kmgggjc@163.com**）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高技处）。未经属地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部）审核同意或逾期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4.经我委审核后将通过电话告知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请接到电话通知的申报单位按照真实性承诺函、申请表、申请报告、附件的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 1 册（申报材料封面加盖

单位公章，一式2份纸质版及1份光盘拷贝电子版）于2025年6月19日—20日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东风东路84号）802室。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照我委正式行文上报的汇总申请表收材料，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时间提交材料，未经属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同意或逾期省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

（二）评审安排

收齐申报材料后，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云发改高技规〔2020〕2号，附件1），对达到命名条件并通过公示的，正式命名为省级工程中心。

- 附件：1.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2025年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指南
3.云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4.2025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市发改委联系人及电话：李章雪，63969925，18064864579；
电子邮箱：kmfggjc@163.com）

（区发改局联系人及电话：叶长英 63330294，18087766300）

（云南农业大学科技处联系人及电话：段老师 65227712）